

關疑義並還原事實。

二、我國所有疑似禽流感案例一經通報或確定，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所在地政府立即採取移動管制措施，禁止該場動物移出及移入，後續判定為高病原性者，發生場採取撲殺清場措施；低病原性者原則採取管制監測及加強消毒至無病毒活動止。無論高或低病原性，發生場其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均執行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監測，每月 1 次，連續執行 3 次。

三、本（101）年 1 月迄今所有案例經高病原性撲殺處置，低病原性管制複檢消毒及周圍禽場加強監測作為，疫情均已控制，所有 H5N2 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既定措施加強臨床檢查與流行病學採樣，至今未查有疑似案例或異常情形。目前疫情應屬零星案例，未有流行態勢。為防範本次疫情之擴散，本會已啟動全國性縣市防疫機制，共同採取最嚴格的監控措施，任何可疑案例均即時移動管制及進行防疫處置，並同步進行周圍養禽場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以防杜可能疫情之發生，防疫機制包含：

（一）於家禽場、屠宰場及傳統市場設有監測檢查體系，對疑似案例即時回溯，管制採檢，來源場確定無病毒活動者解除管制，檢出病毒者依規定即時處置。

（二）各直轄市、縣（市）全面普查及擴大監測，並加強全國養禽場、公共區域、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消毒：

1. 於本年 3 月 8 日迄今召開 3 次全國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會報，每日管控進度，至今完成臨床調 6,629 場次，監測 350 場次。

2. 本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訂為「全國家禽場消毒週」，每周三為全國消毒日。迄今已輔導自主消毒 6,783 場次，提供消毒服務 5,567 場次，並持續執行及辦理。

（三）加強外銷廠商輔導：主要禽品外銷地區，如越南、香港、新加坡等，並未禁止我方加工禽蛋及禽肉輸出，針對有需求個別業者透過農業金融體系給予協助。

（四）主動聯繫並與檢調配合，加強違法疫苗施用調查及查緝。

（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台灣整體林業發展因與部分環保團體意見互有衝突，導致不論政策發展抑或育林造林皆欠缺整體規劃，主管機關應隨著時代變遷提出完善的管理措施」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9）

陳委員就「台灣整體林業發展因與部分環保團體意見互有衝突，導致不論政策發展抑或育林造林皆欠缺整體規劃，主管機關應隨著時代變遷提出完善的管理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林務局已完成林地分區規劃，將國有林區劃為「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等四個分區。目前以自然保護區占 43.42%為最，其次為國土保安

區占 35.46%，林木經營區及森林育樂區分別占 18.53%及 2.59%。林木經營區係位於經濟林地且海拔高小於 2,500 公尺且坡度小於 35 度且林地分級為 I、II、III 級之區域。林木經營區以造林及林木生產為主要目標之經濟林，對於人工林持續經營管理，以培育優質林木，定期施行刈草、修枝、除蔓、疏伐等工作，以提高木材品質及國內木材自給率。

- 二、為瞭解疏伐作業對林地之影響，林務局與林業試驗所、東海大學、東華大學、台灣大學、台南大學、屏科大及亞熱帶生物研究中心等研究團隊合作，於民國 94 年起，在林務局巒大事業區 74、75 林班，對 34 年生柳杉人工林進行疏伐作業，並從多元的角度進行監測分析，藉以探討不同經營疏伐作業強度與方式，對造林木、其他有機體及水、土等無機體間的短、長期互動與生態反應。歷經 5 年以上的觀測調查發現，人工林的適當疏伐反有利於生態環境的改善。過密的人工林，由於陽光難以穿透，造成林地昏暗、地表植物不易生長。疏伐後樹冠層疏開，改變林地的微環境條件，有益於其他種類的植物（尤其原生物種）進入及土壤內種子之發芽，並增進人工林生態系的物種生物多樣性。此外，疏伐作業過程會增加枯落物氮的礦化和硝化速率，增進肥力及土壤的孔隙，減少降雨對林地土壤的衝擊，增加土壤滲透量，減緩逕流與地表沖蝕。疏伐對鳥類、哺乳類、昆蟲、真菌初期雖會造成影響，但僅是短期的，在疏伐 1 年以後即陸續回復疏伐前狀態，且有些鳥類及哺乳動物之物種及數量更大幅提高。
- 三、林務局自 96 年至 100 年完成疏伐 542 公頃，搬出利用材積 19,945 立方公尺，樹種包括柳杉、香杉台灣杉、肖楠、紅檜、扁柏、杉木等；為積極推動人工林疏伐工作，計畫於 101 年執行 160 公頃之疏伐作業，並由本會林試所與林務局合作，訂定疏伐作業之標準作業程序及擴大疏伐木之利用。

（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油、電漲價須針對弱勢族群研擬明確補助措施及中油近三年每年皆有百億餘元盈餘，破產說法恐有誤導民眾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8）

陳委員就油、電漲價須針對弱勢族群研擬明確補助措施及中油近三年每年皆有百億餘元盈餘，破產說法恐有誤導民眾之嫌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油價部分：101 年 4 月 2 日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

（一）101 年 4 月 1 日宣布，95 無鉛汽油每公升調漲新台幣（下同）3.1 元，柴油每公升調漲 3.2 元，燃料油每公秉調漲 2,440 元，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每公斤調降 2.0 元，並自 4 月 2 日零時起實施，調整後中油公司汽（柴）油、液化石油氣、燃料油仍分別負擔 2.2 元/公升、7.1 元/公斤、2,163 元/公秉。本次國內油價調整後，我國油氣價格在亞洲國家中仍然是最低國家之一。

（二）照顧民生、減輕民眾負擔之配套措施：

1. 液化石油氣續減半調漲：未來應調漲時，仍將採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